

# 农贸市场管理制度

## 农贸市场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是组织、机构、单位管理的工具，对一定的管理机制、管理原则、管理方法以及管理机构设置的规范。它是实施一定的管理行为的依据，是社会再生产过程顺利进行的保证。合理的管理制度可以简化管理过程，提高管理效率。

管理制度由具有权威的管理部门制定，在其适用范围内具有强制约束力，一旦形成，不得随意修改和违犯。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农贸市场管理制度（精选 16 篇），欢迎大家阅读参考，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为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胜浦农贸市场日常管理工作正常有序，特制定农贸市场日常经营管理

### 第一部分：市场卫生管理规范

一、经营户应当持续所经营的店面、摊位卫生状况良好，定期做好清洁工作。店面、摊位及其附近务必做到无积水、无垃圾。

二、经营户应当做好防虫、防蝇、防蚊、防鼠工作。

三、经营户所经营的商品应当摆放整齐，不得超过陈列台面，不得店外设摊，摊外设摊。

四、经营户应当对门前实行三包，不得随意将垃圾扔到过道等市场公共场所。

五、经营户应当用心配合市场管理人员的卫生检查，并服从管理。

### 第二部分：商品质量管理规范

一、经营户应当确保入市的商品贴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价格、环保、卫生、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二、进入市场销售的商品应当具有厂名、厂址、合格证等标识以及有关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不得有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食品类商品标注生产日期，有效期和保质期。

三、经营户务必理解市场管理部门对其商品进行的抽检检测，经检测为不合格的商品应当用心配合市场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置。

四、经营户应当严格执行入市商品的进货索证索票和查验制度，以确保进货渠道明确，商品质量合格。并用心配合市场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经营户应当经常对自身商品质量进行检查，对变质、损坏商品应立即撤柜、撤摊，并做好商品退市的台帐记录。

六、经营户应当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在店外、摊外经营。

七、经营户务必保证计量设备完好、准确，应定期对计量器具进行检查，严禁短斤缺两。

八、经营户对经营的商品应当明码标价，不得高于市场管理部门公示的商品最高指导价。

### 第三部分：经营户及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一、需入市交易的经营户应当根据所经营的商品及服务的类别，取得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方可入市经营。

二、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需凭本人有效的健康证到市场管理部门领取经营服务证。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内务必佩戴经营服务证，以便于消费者的监督。

三、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应当着装整齐、举止端正、用语礼貌、诚信经营。

四、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如有变化，应当到市场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领取上岗证后，方可入场营业。未经登记的从业人员及闲杂人员不得私自进入营业区域。

五、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农贸市场规定的作息时间。本农贸市场的作息时间根据季节随时变动。

六、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在店、摊位内乱拉电线，不得使用煤气及其他非经营性电器设备。

#### 第四部分：市场车辆管理规范

一、经营户及消费者应当服从市场管理人员管理，根据市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在规定的场所有序停放车辆。

二、经营户及消费者的车辆在营业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市场，如有特殊状况需事先征得市场管理人员的许可，并听从指挥。

三、经营户每一天用于进出货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透过规定的进出货通道进入市场，不得拥挤、抢道，以确保进出货有序进行。

#### 第五部分：监督考核管理规范

一、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根据考核标准对经营户从证照、商品质量、卫生状况、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如实记录。建立经营户信用档案。

二、市场管理部门应当聘请义务监督员对经营户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三、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示考核结果和处罚的经营户。

四、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日常经营考核标准，根据考核结果对经营户予以奖励、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淘汰。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推进本市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加强农贸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农贸市场交易秩序，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落实农贸市场开办单位的管理职责、规范市场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保证食用农副产品消费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范围内农贸市场的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农贸市场实行属地管理。各镇街人民政府履行对农贸市场规划、培育和发展的职能，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辖区内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对农贸市场礼貌建立、食品安全、动物防疫、消防安全、建筑安全和重大疾病防控等工作开展检查和考核评比。牵头组织对不依法经营的农贸市场进行整治、关掉、取缔和拆迁。

经贸、国土、建设、消防、农业、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公安、税务、物价、城监、动物防疫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协同做好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农贸市场是指由开办者带给固定场所、设施，有若干经营者进场进行集中和公开交易农副产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交易市场。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开办者，是指依照《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设立从事农副产品交易的商品交易市场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第五条：市农贸市场专项规划作为商业网点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市关于开展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辖区内农贸市场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 第二章：市场开办者

第六条：开办农贸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贴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要求；
- （二）具有与开办市场的规模相应的资金；

(三) 具备与开办市场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地、设施、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开办农贸市场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市场登记注册手续。领取商品交易市场登记证后市场方可开业。

第八条：市场开办者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职责，建立健全市场食品准入制度，杜绝各类不安全食品上市：

(一) 应当与场内经营者签订食品质量安全保证书（协议），订立食品质量保证及对不合格食品的退市、召回、退货等条款；

(二) 应当设置规范的市场食品准入档案柜，建立食品安全质量档案；

(三) 应当建立健全食品质量查验登记制度。市场开办者应当每一天派专人检查场内经营者的重要食品进货凭证，审核重要食品供应商的经营资质和实际经营状况；

(四) 应当督促场内经营者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食品经营台帐，记录进货渠道；

(五) 应当在市场内设置独立的蔬菜检测室，配置检测设备和人员，每一天对场内销售的蔬菜和水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或与有资质的质量检验中心签订定期送检协议，也可将检测机构引入市场；

(六) 应当查验畜产品、禽鸟及其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检测合格方可销售的其他农副产品的检测证明，对未取得检疫合格证明或检测不合格的，禁止入场交易；

(七) 应当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在农贸市场入口处等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和公示栏，向消费者公示与交易相关的基本事项和重大事项。

公示资料包括：场内经营者的证照状况、市场管理制度（含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制度）、消费者投诉电话、农副产品的抽检结果、不合格商品退市状况、场内经营者违法违章记录等。

(八) 应当建立健全不合格食品退出制度。市场管理人员每一天都应对市场内所经营的食物进行检查，发现不合格食物应立即要求经营户停止销售，或监督其销毁，做退市处理。

(九) 应当建立健全市场食物购销挂钩制度。市场开办者应用心以协议方式与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生猪屠宰尝食物质量合格的生产企业、加工单位和管理规范的批发市尝大型批发商建立购销挂钩关系，明确供货主体和供货产品质量职责，建立优质食物进入市场的快速通道，保障上市食物的安全。

第九条：市场开办者应当严格落实市场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按要求做好消防、建筑等安全工作：

(一) 制定市场消防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职责制并认真落实，配置专职人员负责消防工作，消防检查到位，有记录。管理人员务必经公安消防机构培训，持证上岗；

(二) 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器材，并持续完好有效；

(三) 每个固定铺位应当配置灭火器；

(四) 市场内禁止商住不分、使用明火作业、存放易燃物品、电线乱拉乱接、烧香拜佛等造成消防隐患的行为；

(五) 市场开办者应当经常检查市场建筑物状况，及时消除建筑安全隐患；

(六) 市场开办单位应严格消防管理，严禁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或者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第十条：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市场管理组织制度，承担对其所办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和日常管理工作：

(一) 市场开办单位应当保证场内经营者的主体合法性，领取证照经营，与入场的经营者签订场地租赁和经营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市场开办单位应当建立经营者档案，记载市场经营者基本状况、信用状况等。专业或批发市场应实行计算机管理；

(三) 应在市场内设立消费者投诉服务站，落实专人受理消费者投诉。消费者投诉站应当设有公平秤、意见箱和监督电话，公平秤须经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

要求并督促检查农贸市场经营者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相适应的经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也能够统一配置经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带给给经营者使用。

配合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好市场定量包装商品、零售商品等商品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四) 应当设立专门机构，配备负责维护市场秩序、环境卫生、食品卫生、设施设备检修、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建筑安全和信息宣传等方面的管理人员；建立市场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制，市场管理人员定期理解培训和考核，并佩戴统一证件上岗；

(五) 划行归市，设置规格统一、美观、醒目的经营区域标志牌及明确的市场导购图；

(六) 维护市场内环境卫生整洁有序。督促家禽及肉品经营户实施每一天清洁消毒制度，对鲜活家禽存放销售区实施每月清空家禽停业消毒制度。有完善的清洁制度、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并有记录；场内地面应做到硬化、平整、清洁，及时清除场内的污水、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持续市场通道畅通，无占道违章经营、乱摆卖、乱搭建、乱张贴；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保证门前、场内车辆停放整齐；承担市场职责区内的“门前三包”职责；

(七) 持续三鸟档口排水排污通畅，禁止人畜混居；应修建专门的活家禽宰杀加工室，实行封闭式宰杀；销售、屠宰人员防护措施到位；

(八) 家禽及肉品经营户应对经营场所实施每一天清洁消毒制度，其中鲜活家禽经营户营业时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上岗作业，禁止人与家禽混合居祝在市场开办者组织下实施每月清空家禽休市消毒制度；

(九) 市场内熟食档应设置预进间和售卖间，生熟食分开，从业人员有《健康证》，有防蝇、防鼠、防尘设施；

(十) 应当修建公用卫生间，并持续整洁明亮；

(十一) 应当根据国家政策调控规定的需要调整相关职责。

### 第三章：市场经营者

第十一：条除农民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外，市场经营者务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并在其营业场所悬挂营业执照；需要办理其他经营许可手续的，还应当悬挂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二：条市场经营者应当遵守和执行市场食品准入制度，履行食品安全职责：

(一) 市场经营者应实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进货台帐，记录进货渠道。

经营者与初次交易的供货单位交易时，应索取证明供货企业和生产加工者主体资格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经营者在购进食品时，应当按批次向供货单位或生产加工者索取食品质量合格的票证。其中牲畜活禽及其肉类应带给动物产品检疫合格或畜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粮食及其制品、奶制品、豆制品、饮料、酒类应带给检验合格证明和进货票据；其他类产品参照上述执行；

(二) 市场经营者应向消费者出具信誉卡或市场销售专用凭证，明示经营者名称、具体经营场所或摊位号、联系电话等；

(三) 市场销售的肉类及肉类制品须从政府批准设立的定点屠宰场进货，未经检疫检验的肉类食品不得上市，肉品经营者务必在摊档明显位置张挂肉品的检疫和检验合格证明；

(四) 市场经营者不得销售违禁野生动、植物和水产品；

(五) 市场经营者不得销售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以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

(六) 市场经营者不得销售使用不贴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的生熟食

品；

（七）市场经营者不得销售腐烂变质食品。禁止在市场内销售不明死因的河水产品、腐烂去皮瓜果；

（八）市场经营者不得露天制作直接入口食品。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及熟食制品的，要具备防尘、防蝇设施和冷藏器具、消毒设施。

第十三条：农贸市场内的经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市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进场经营协议书的约定，在指定地点经营，服从管理，遵守市场各项规章制度；

（二）市场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严禁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

（三）农贸市场内商品实行明码标价。农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使用经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以及人为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

（四）市场经营者不得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使用虚假产地、假冒其他企业名称或代号、伪造或冒用优质商品、认证产品、许可证标志及危及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等的假冒伪劣商品；

（五）市场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对销售的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不得贬低其它市场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六）市场经营者应保证经营场所内消防安全，不应商住混用，严禁搭建住人夹层，不应使用可燃材料搭建其他夹层；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市场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经贸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农贸市场建设发展的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农贸市场管理的行业规范，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和指导行业自律，履行农贸市场内生猪及其肉品采购、定点屠宰、食盐、酒类监管等职责。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农贸市场实行登记注册，审查确认市场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履行对其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等职责。

第十六条：农业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农贸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依照有关规定适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履行对农贸市场内猪肉瘦肉精检测、三鸟检验检疫、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等职责。

第十七条：公安消防部门对农贸市场防火安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对新建、扩建、改建及室内装修的农贸市场，依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审核和验收，履行对未经消防验收而擅自开业的市场依法进行监督和查处等职责。

第十八条：规划建设部门对农贸市场规划发展以及建筑工程质量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农贸市场，依照国家有关建筑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审核和竣工验收，履行对未经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而擅自开业的市场进行监督和查处等职责；

第十九条：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的治安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安全保卫机构，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履行依法查处市场上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执法、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职责。

第二十条：城市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市容环境的监督管理，履行对市场摆卖秩序、车辆停放、乱张贴等监管职责。

第二十一条：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

对违反规划、用地、消防、建设等新建、扩建、改建的农贸市场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制止，关掉、拆除和取缔。

第二十二条：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禽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履行禽畜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的查验义务和定期清洁消毒措施义务。

第二十三条：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经营活动中的计量器具、商品量和计量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短斤缺两行为，确保公平交易。

第二十四条：卫生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履行查处有害、有毒及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农副产品交易行为，市场防疫、清洁消毒、卫生保洁等监管职责。

为了进一步加大友助农贸市场管理力度，切实解决集贸市场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提高场镇内集贸市场环境卫生质量，落实长效化管理机制，保障环境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市场管理规范，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无超范围占道（地）经营现象。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

第二条：市场应做到净菜进市，蔬菜进筐，垃圾进袋，摊位（点）周边卫生承包；

第三条：市场内商铺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摊位（点）实行环境卫生区域责任制；

第四条：摊位应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前桶、后筐），清洁工具；摊位（点）设置规范、物品摆放整齐，周边无垃圾、杂物和污迹，垃圾随产随清。

第五条：垃圾收集容器要加盖并持续完好、清洁，垃圾袋装化率达到100%；

第六条：有足够数量的专职保洁人员，服装统一、有明显标志；

第七条：配备足够数量的果皮箱，垃圾无外溢、外观整洁；

第八条：市场撤市后，清扫、清运及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车转运持续清洁、密闭，使用滞留消杀药物灭蝇；

第九条：地面全日保洁，摊前、摊底、摊后垃圾随扫随清，1000 m<sup>2</sup>≤8片果皮、10片纸屑、10个烟蒂、10处痰迹、1.5 m<sup>2</sup>污水，市场内不得有暴露的乱堆放垃圾和垃圾死角；

第十条：市场内排水口无污水（积水）；

第十一条：市场内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垃圾站建设贴合卫生要求，公共厕所做到专人管理，水冲式、无臭味、无尿碱。

##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贸市场的场地、设施设备、场内布局、柜台设置、商品陈列和销售、卫生管理、制度管理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建城区及县城（含副县级乡镇）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农贸市场设置与管理。乡镇农贸市场由各地根据实际状况，参照本标准制定具体实施规范。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透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资料）

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 3.1 农贸市场

是由市场举办者带给固定商位（包括摊位、店铺、营业房等）和相应设施，带给物业服务，实施经营管理，有多个经营者进场独立从事蔬菜、禽蛋、肉类、水产品、豆制品、调味品、熟食卤品、腌腊制品、水果、粮油制品、副食品等食品经营的固定场所，属于城市公益性的公共配备服务设施。

### 3.2 不可食用肉

是指“三腺”（甲状腺、肾上腺和有病变的淋巴结）、伤肉、霉变肉、病死肉等有毒有害肉。

### 3.3 无害化处理

是指将病死动物及不贴合卫生要求的畜禽体或起病变组织器官等经过处理到达对人畜无害要求。

### 3.4 水产品“二去”服务

是指零售点为消费者对冰鲜和活鲜水产品进行去内脏、去鳞服务。

### 3.5 农产品废弃物

是指蔬菜的枯败叶、水产品的头、内脏等不可食用部分和有毒、有害及变质水产品。

### 3.6 环境卫生职责区制度

是指在职责单位门前确定的职责区内，建立的市容环境卫生职责区范围、职责人和目标要求的制度。

## 4、场地要求

### 4.1 选址

4.1.1 农贸市场选址应当贴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按浙江省工程建设规范城市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有关规定执行。

4.1.2 农贸市场设置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贴合交通、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与城区改造、居住区和社区商业建设相配套。

4.1.3 以农贸市场外墙为界，直线距离 1 公里以内，无有毒有害等污染源，无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

### 4.2 建筑

4.2.1 鼓励新建农贸市场选取单体建筑或非单体建筑中相对独立的场地。

4.2.2 新建农贸市场土建结构应采用贴合国家建筑、安全、消防等要求的钢筋混凝土或新型材质结构。

4.2.3 农贸市场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室内宽敞明亮，自然采光好。楼层式市场务必设有运输货物的专用电梯。

4.2.4 农贸市场出口不少于 2 个，主要出入口门的宽度不小于 4m。

4.2.5 新建农贸市场，单体建筑的层高不小于 6 米；非单体建筑的层高不小于 10 米。场内主通道宽度不小于 3 米，购物通道不小于 2.5 米，污物等其他通道宽度不小于 2 米。

4.2.6 市场应设公厕，建设标准一般为二级标准，不得设在熟食经营区域附近。

### 4.3 面积

4.3.1 农贸市场面积根据规划区域的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确定。其中，城市建成区及县城的农贸市场商业用房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其他地方的农贸市场商业用房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4.3.2 城市建成区及县城的新建农贸市场，配套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和内部仓库。停车场占商业用房面积的 20% 以上，中心城市市场的停车场面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

4.3.3 农贸市场布局结构比例宜为：摊位面积 55%、通道面积 35%、辅助面积 10%。

### 4.4 装修

4.4.1 农贸市场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并贴合吸水、防滑、易清扫的要求，向通道两边倾斜。

4.4.2 农贸市场内墙（含立柱四周）应贴墙面砖，高度不低于 1.8 米。

4.4.3 农贸市场房顶可采用防霉涂料，或吊顶应当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装修材料。

4.4.4 市场室内空中除务必悬挂的证照、灯具线路外，无明管道、拦板以及其它线路等。

4.4.5 农贸市场经营者字号标牌应统一规范。

## 5、场内布局

5.1 市场按照商品种类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交易区布局合理，分区标志清晰。同类商品区域设置要相对集中。市场内根据需要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

5.2 活禽经营区要相对独立，与其他经营区域隔开，相隔间距不得小于 5 米。

5.3 经营早点或快餐配套服务应相对集中设置在专门区域，以 1—2 家为宜，周围不得有污水或其

他污染源，20 米范围内不得经营、贮运鲜活家禽。

5.4 农贸市场经营腌腊制品、熟食卤品、酱菜调味品、粮油制品、南北货食品的宜设专柜或专间。鼓励引进品牌连锁企业进场经营肉类、活禽、豆制品、蔬菜等农产品。

5.5 熟食卤品、豆制品、酱菜等直接入口食品的柜台距离活禽专柜、厕所、垃圾房的间隔应大于 20 米。

5.6 市场内禁设现炒现卖柜台，不准销售现炒现卖食品。

5.7 不属本标准 3.1 条款规定的商品不得在农贸市场内经营。

5.8 有条件的市场能够设置独立的净菜处理室，配备给排水设施、清洗水池、操作台及垃圾收集设施等，在蔬菜上市前进行无泥沙、无腐叶、无根须、无过量水份处理。

5.9 场内设置顾客服务休息区。

## 6、设施设备

### 6.1 给排水设施

6.1.1 场内上下水道应确保畅通，采用沉井式暗渠（暗管）排水系统，并设防鼠隔离网。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交叉处应设窞井，窞井间距不宜大于 10 米，柜台内侧设地漏。有地下车库的市场按照建筑要求另行设计。

6.1.2 购物通道下水道宜设计为暗道，防止异味上传，不得设明沟。

6.1.3 水产区供水到商位，肉类区供水到经营区，熟食经营专间供水到专间。同时，市场内设置供水点供消费者使用。

6.1.4 柜台外地面排水槽宽度 0.08 米 0.1 米，弧度深度 0.03 米米 0.05 米，用不锈钢材料或耐腐蚀、易清洗消毒的材料制作并设地漏。柜台内排水槽持续排水通畅，地面干燥，不积垃圾。

6.1.5 污水排放系统应当按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贴合 GB8978. 城市农贸市场污水隔渣过滤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农村农贸市场污水排放应增设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水产、冰鲜禽类经营区的污水排放应增设初级隔渣过滤设施。

6.1.6 农贸市场要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便于冲洗地面墙面和设备设施。

### 6.2 供电设施

6.2.1 应配备贴合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电线铺设以暗线为主，并配备漏电防护装置。

6.2.2 柜台上方应按有关建筑规范要求配置统一美观的照明灯具，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也应配备照明灯具，主要出入口应设置应急灯。

6.2.3 各经营区域应配置带接地线的贴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

### 6.3 通风设施

6.3.1 农贸市场要配备完备的通风设施。

6.3.2 新建农贸市场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的安装不低于 3000W 功率的低噪音排风机，20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 100 平方米，相应增加 300W 排风机设备，排风机口的设置应按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

6.3.3 活禽销售点务必设置排风设施。

6.3.4 非单体建筑的新建农贸市场，排风机、排风口的设置除按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外，四周要设有若干气窗，持续室内自然通风良好。

### 6.4 垃圾处理设施

农贸市场应配置统一的废弃物容器、垃圾桶（箱），并设置集中、规范的垃圾房。垃圾房应密闭，有上下水设施，不污染周边环境，每个经营户应设置加盖的垃圾筒（箱）。

### 6.5 消防安全设施

6.5.1 建筑消防设施应贴合 GBJ16—1987 和 GB50222 —1995 的要求。

6.5.2 农贸市场应按消防要求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贴合消防规范的要求。

6.5.3 卤味、熟食交易区面积在 35 平方米以上的，能够设置前店后厂。其他交易区内不得设置生活用电和液化气设施。

#### 6.6 冷藏保鲜设备

6.6.1 经营冷冻冷藏食品务必配备冷柜。提倡豆制品、半制成品销售配备冷藏设施。

6.6.2 经营冰鲜水产品要配备冰台。

6.6.3 2000m<sup>2</sup> 以上的农贸市场能够设置冷藏室，有条件的农贸市场能够设置冷藏保鲜设施或 25℃ 以下的商品整理间。

### 7、柜台设置

#### 7.1 总体设计

7.1.1 农贸市场根据需要采取岛状式或条状式设计柜台。面积宽敞、人流量大的市场宜采用岛状式设计。农贸市场内所有的柜台设置应整齐排列。

7.1.2 新建或改建的农贸市场应扩大商位面积。单个柜台面积宜设置为长 1.5 米 2 米，宽 0.75 米 1.0 米设置，柜台高度宜为 0.7 米 0.8 米。

7.1.3 柜台立面应贴墙面砖，柜台靠通道外侧边沿应设挡水止口，高度不低于 0.05 米。

7.1.4 柜台内应留有统一位置摆放电子秤，电子秤设置位置应便于消费者查看。

7.1.5 柜台区域内鼓励配备若干统一的容器，供经营户堆放杂物。区域内应持续整齐清洁，无吊挂、无杂物、无废弃物。

#### 7.2 分类设计

7.2.1 蔬菜柜台鼓励采用阶梯摆放式设计。柜台高度宜为 0.7 米—0.8 米，以 0.1 米—0.15 米呈阶梯上升，一般设计为三层；每组柜台宜设商位数 4 个左右，每组柜台设 1 个—2 个宽度为 0.7 米出入口。

7.2.2 水果商位鼓励采用开架摆放式设计。柜台采用斜坡递增分隔式，柜台架子可采用固定式或活动式、组合装配式相结合。

7.2.3 冰鲜水产品交易区柜台宜设置在靠墙侧，布局相对集中。内墙面铺设瓷砖到顶，地面铺设防滑地砖，应有必须的排水坡度。台面采用不锈钢结构或砖砵结构，台面上加装多孔不锈钢板，外贴瓷砖，内外侧地面均设排水明槽。

7.2.4 活水鱼交易区宜设计为 0.3 米—0.5 米高度的柜台，上面摆放市场统一设置的蓄养容器或直接砌成砖砵结构、玻璃缸式的分隔蓄养池，柜台外沿设高为 0.2 米的挡水板，水池内设有直径不小于 0.04 米的下水口。每个商位内设置统一的杀鱼操作台面、水龙头与排水口，并安装防水电器开关和插座。有条件的市场鼓励将活水鱼交易区设置为酒店式玻璃陈列柜台。

7.2.5 肉类柜台宜用厚质木板铺面，便于切割。用于坎、剁的砵板或直接设计在厚质木板的台面上（即嵌在台面内），或在柜台内统一留有摆放砵板的位置，砵板架应统一固定设计。肉类区柜台上方应设有专门的悬挂肉类产品的设置和长度统一的挂钩，便于整齐悬挂。

7.2.6 活禽交易区务必设计为集销售、宰杀功能为一体的全封闭透明式的营业房。内设多个商位，并配有通风和排水设施、清洗水池、操作台以及垃圾收集成设施，以持续室内空气新鲜，无异味、臭味外传。有条件的市场能够设立集中屠宰加工间，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并设立上述设施。

7.2.7 豆制品柜台上采用玻璃半封闭式与外界隔离的设施，不得露空售卖。内配豆制品专用的放置或展示设施，留有冷柜电源插座。

7.2.8 副食品经营宜采用专间设计，并配置统一的货架和柜台。

7.2.9 熟食品营业房，采用统一透明的玻璃封面设计，并设柜式售卖窗。室内务必设洗手、消毒、更衣等设备，悬挂造形美观、照明度好的灯光设施。

### 8、商品陈列与销售

## 8.1 蔬菜类

8.1.1 蔬菜上柜销售前需加工整理，包括去泥、去黄叶、去腐叶、去根，提倡净菜或半净菜上市。

8.1.2 需用扎把的蔬菜采用无毒绳锁整齐捆扎，散装蔬菜应排列整齐，分类陈列。

8.1.3 需保鲜的蔬菜采用保鲜膜包装，预包装蔬菜排放应持续新鲜，整齐美观，方便销售。

## 8.2 鲜冻肉类

8.2.1 猪肉类商品的销售务必持有当日定点屠宰企业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未实行定点屠宰的鲜牛、羊肉等，务必经检疫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严禁销售病死畜禽肉、变质肉、注水肉、未经检疫肉和其他不贴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肉类。

8.2.2 鲜肉经营鼓励设品牌销售区，其经营场地内务必设有温控设施，其区域温度不高于 25℃。

8.2.3 肉类食品整理加工销售应配备贴合卫生要求的操作台（或整理室）和相应设备，并预留有冷藏场地。

8.2.4 肉类商品不得着地存放，不得接触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质

8.2.5 持续销售场地及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配置适于实际使用的水龙头，当天销售结束后应对场地进行清洗，并应每周进行一次消毒，刀具、砧板、绞肉机、容器等应每一天清洗。

8.2.6 肉类销售中产生的不可食用肉应置于有明显标识的容器内，由市场管理部门按有关要求集中处理。

8.2.7 当天交易后剩余的鲜猪肉、分割肉须进行冷藏保质，保管时间根据季节确定。

## 8.3 水产品类

8.3.1 冰鲜水产品柜台应在多孔不锈钢板上铺设散冰保鲜，并配置保鲜冷柜。

8.3.2 水发水产品和需清水暂养的贝类应放在专门的容器中陈列销售。

8.3.3 实施水产品“二去”服务的冻鲜、活鲜水产品柜台内应配置统一的放置容器、“二去”操作台和统一的废弃物收集桶，严禁在地面上进行操作。

8.3.4 水产品零售点每日交易结束，务必对交易区域和设备设施、包装容器、所使用的砧板和刀具等进行全面清洗，每周至少消毒一次。

## 8.4 豆制品类

8.4.1 豆制品销售务必持有当日定点生产企业出具的合格凭证。

8.4.2 豆制品须分类陈列，摆放整齐。

8.4.3 豆制品销售前后务必做好设施设备、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工作，未销售完的豆制品应放入冷柜贮藏。

## 8.5 熟食卤品

8.5.1 生、熟食品应分开放置，制作原料应贴合食品卫生要求。

8.5.2 室内应配备消毒设备，专用放置或展示容器（具）、冷藏与空调等设施，并贴合食品卫生要求。要有完善的防蝇、防鼠设施，并做到无鼠、蝇、蟑螂侵害。

8.5.3 采用食品袋密封包装或密封型容器包装。

8.5.4 熟食从业人员上岗时应统一着装、戴帽，清洗双手。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戒指、手链、手镯等饰品。

8.5.5 熟食经营应实行收银台和销售台分离制度，熟食销售人员严禁直接用手触摸食品。

## 8.6 酱腌菜类

8.6.1 直接入口的酱腌菜应当加盖销售，并配备有防蝇、防鼠等设施，做到无鼠、蝇、蟑螂侵害。

8.6.2 严禁用手直接触摸食品。

## 8.7 清真食品

8.7.1 清真食品专柜的设置与运作务必贴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民族政策。

8.7.2经营清真类食品应贴合清真食品供应的专摊、专人、专库、专车的要求。

## 9、包装

9.1应使用无毒、可降解的环保型包装材料，提倡使用经中国环境标志认证的可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黑色或深色有毒厚质、非食用和非环保型塑料袋。

9.2腌制品应使用食用盛器，严禁使用化学和有毒有害的塑料桶。

9.3经营的预包装商品，其标签应贴合 GB7718 的规定。

## 10、卫生

### 10.1 环境卫生

10.1.1农贸市场的环境卫生应贴合 GB14881 的要求。

10.1.2农贸市场应持续地面干燥、清洁，场内无异味。农贸市场内应无乱吊挂、乱张贴及垃圾堆积等现象。

10.1.3对不可食用品应有专人负责，专用容器，每一天回收，集中管理，统一处理。废弃物需全部装入垃圾袋不得外露，随时将垃圾袋收集放到垃圾箱或垃圾房集中处理，并定期清洗，确保场内购物环境整洁有序。水产品零售点对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水产品废弃物应当由农贸市场集中收集并及时处理。

10.1.4场内卫生实行区域包干，明确包干负责人。场外卫生应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职责区制度。应设专职卫生监督人员和日常保洁人员。

### 10.2 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10.2.1应设专职食品卫生监督人员，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每个相关从业人员均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10.2.2熟食品加工人员的个人卫生与健康状况应贴合 GB14881.

## 11、市场规范

### 11.1 规范

11.1.1农贸市场应当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农贸市场管理人员工作制度、农贸市场管理人员岗位目标职责制度、市场经营者守则、食用农产品安全质量职责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出销毁制度、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农贸市场经营活动场内公示制度、商品预先赔付制度、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市场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

11.1.2农贸市场应建立服务台帐、顾客投诉处理台帐、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登记台帐、计量器具台帐、校秤记录台帐、不可食用肉回收台帐等。

### 11.2 质量规范

11.2.1鼓励市场经营者采购经销经过国家认证的有机的、绿色的、无公害的农产品。

11.2.2农贸市场应在场内明显处设置检测室，检测室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并配备专业检验人员，配备检测项目所需的快速定性检测设备，每日务必对上市商品抽样检测，并公布检测结果。

11.2.3场内经营销售豆制品、肉类、粮食及其制品、副食品等与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密切相关的商品，经营户要索取有关证件并建立进货台帐，建立农产品销售追溯制度。

11.2.4不得销售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失效、变质等不合格商品。

11.2.5对发生畜禽病死或疑似病死事件的，应按照卫生防疫的有关要求处置。

### 11.3 证照规范

11.3.1场内经营者务必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豆制品和副食品等还务必同时领取卫生许可证，不允许无证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

11.3.2随商品同行的当日合格证、检疫证、送货单、确认单等商品证、单，应由场内经营者自行保存备查。

### 11.4 价格规范

11.4.1 销售各类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标价资料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

11.4.2 包装类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计价单位、产地、零售价等主要资料，对于有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还应标明规格、等级、质地等项目。

11.4.3 禁止价格欺诈、哄抬价格和低价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 11.5 计量规范

11.5.1 市场内务必使用贴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加强管理，定期校验，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备案。按期做好每年一次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

11.5.2 票据、票证、商品标识、价目表等应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5.3 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净重称量，公平秤复秤要做好商品校秤记录，带给校秤凭证，定期公布校秤结果。

#### 11.6 服务规范

11.6.1 应设立市场服务管理办公室、广播设施、顾客休息等服务设施。

11.6.2 应设立服务台，并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投诉箱，公布投诉电话。务必设置预陪基金，实行先行赔偿制度。

11.6.3 应设立宣传栏、公示栏、电子公平秤、导购图、商品区域标志及商位号牌。有条件的市场可设立价格行情显示屏。

#### 11.7 信用规范

11.7.1 建立场内经营者诚信经营档案，公开、公平、公正地管理场内经营者。场内经营者应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欺诈、违规经营、偷税、漏税、欠税等状况。

11.7.2 市场举办者能够开展优秀经营户或诚信经营户的评选活动，对信誉差的经营户进行曝光公示，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

第一条：为加强全区农贸市场管理，进一步提高城市整体管理水平，促进全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是指由开办者带给固定场所、设施，经营者进场进行集中和公开交易农副产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的市场。

第三条：全区农贸市场管理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以街道为负责单位，区工商局负总责，区城管办负责监督考评，农贸市场管理者为第一职责人。

第四条：规范农贸市场经营交易秩序。

（一）市场内实行划行归市。按蔬菜、肉食品、水果、干杂、水产、家禽、腌卤等类别分区设立标志牌，进行分类管理。

（二）市场内商品上台、上架、进盆、进池，摆放整齐有序。

（三）市场内店铺（商家）不得出摊占道，禁止跨门摆货经营。

（四）市场内通道和门外周边 10 米内不得摆摊设点，严禁“暴市”。

（五）市场内除农民直销区外不得摆地摊，不得以自行车、三轮车作为商品交易台（架）进行交易，禁止在市场流动叫卖。

（六）市场设置公平秤，为消费者服务并理解消费者监督

第五条：加强农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

（一）进入市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贴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卫生部《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规定。

（二）应根据市场规模配备 2 名以上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加强食品卫生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巡查。

(三) 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做到“三证”齐全, 确保先体检、后上岗, 先培训、后从业。市场主办者应建立食品经营者健康档案。

(四) 场内饮食行业应做到容器清洁, 食品新鲜, 防蝇、防尘设施齐备, 生熟食分开, 实行工具售货。

(五) 经营人员在操作直接入口的食品时务必穿戴洁净工作服、戴口罩和手套, 使用夹钱工具, 对一切经营食品的工具、容器在使用前严格进行清洗消毒。

(六) 场内饮食店铺、经营腌卤制品等熟食的固定摊点(店铺)均应配置冷藏设备。

(七) 销售鲜肉、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经营摊点(店铺)应修建上下水设施, 并做到随时清扫, 无积水污垢。

#### 第六条: 加强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

(一) 市场应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保洁队伍, 承担并做好场内经常性保洁工作。保洁人员应做到“交易不散, 保洁不断”, 对场内产生的垃圾“随脏随扫, 日产日清”。

(二) 市场内实行垃圾袋装化, 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垃圾箱、果屑箱, 放置有序, 清洁无损, 有专人负责管理。(三) 场内经营者产生的垃圾或剥弃的菜渣、果皮等应放入专门的废物容器内, 由保洁人员定时清理。

(四) 根据市场规模大小配备相应的专(兼)职消杀人员, 负责场内除害消杀工作。做到日有小规模消杀, 每周不少于2次集中消杀, 确保市场灭蝇、灭蚊、灭鼠、灭蟑螂到达国家规定标准。

(五) 市场内店铺前后、摊位前后严格落实门前卫生“三包”责任制, 确保不出现卫生死角。

(六) 市场内点杀家禽应贴合“前店卖, 后店杀, 店内不见屎、毛、血”的标准, 刚剖水产品应贴合废弃物袋装化要求, 地面不见杂物, 防止血污外溢。并做到关门收摊前彻底打扫清洁卫生。

#### 第七条: 加强农贸市场安全管理

(一) 市场内各种安全制度健全落实, 人员、职责、岗位职责明确。

(二) 实行巡场值班, 维护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 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防止事态扩大。并实行值班记录。

(三) 市场内应持续消防器材和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任何人不得挤占场内消防通道。

(四) 场内不得留宿生火, 禁止乱拉乱接电线。

(五) 市场内基础设施持续良好状态, 未经批准, 任何人不得拆解、增添场内建筑设施。

(六) 市场治安工作落实, 治安秩序良好。场内物防、技防措施落实, 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立即报告。

(七) 市场主办者经营户签订安全责任书, 明确安全职责。

#### 第八条: 加强农贸市场设施管理

(一) 场内持续设施配套齐备、功能完善。

(二) 场内货架、池台统一; 标牌吊挂、雨蓬设置、“三防”设施等整洁有序。

(三) 场内禁止乱搭乱建、乱牵乱挂。

(四) 场内无坑洼积水, 持续道路平整, 上下水畅通。

(五) 市场应设置停车场并有指示牌。车辆停放整齐、进出有序。

(六) 市场应设置公共厕所并有指示牌, 由专人进行管理。

(七) 市场应设置科普宣传栏, 对公众开展卫生、消防、科技等科普宣传, 并定期更换资料。

(八)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利用市场建(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

#### 第九条: 加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

商务、农业、林业、城管、工商行政管理、质监、卫生、动物检疫、公安、规划、国土、税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 依法共同做好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农贸市场发展规划和农贸市场管理的行业规范，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和指导行业自律。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农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督促市场建立长效保洁措施。

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餐饮消费环节的监督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农贸市场实施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农业部门依法推进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组织对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行为。

林业部门依法对市场野生动植物的经营进行监管，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履行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查验义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市场的治安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依法查处市场上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各种扰乱市场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

#### 第十条：法律职责

（一）市场开办者、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二）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来源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政府授权区工商局负责解释。

请乡领导参阅上述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主要是市场内划行归市的要求（详见第四条第（一）项，）结合渔溪农贸市场的具体状况，合理布局，同时要重点处理好市场内清洁卫生保洁，（详见第六条：），以及进出车辆的管理。按照我局领导的要求，请你乡依照本管理办法先草拟一个渔溪农贸市场的规划，管理方案，我局协助，共同商定。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农贸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青海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是指由开办者带给固定场所、设施，经营者进场进行集中和公开交易农副产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交易市场。

第三条：本市市辖区范围内农贸市场的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农贸市场实行属地管理，并遵循统一规划、规范管理、市场运作、政府扶持的原则。

第五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农贸市场管理长效协调机制，保障农贸市场健康发展。

第六条：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农贸市场交易秩序的监督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交易秩序的监督管理。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农贸市场建设的组织推动、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建设的组织落实和监督管理。

国土资源、规划与建设、公安消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税务、价格、农牧、动物防疫、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协同做好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市辖区人民政府根据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按照资源合理、方便群众的原则，组织编制和实施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和建设管理方案。

第八条：鼓励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及境外投资者，按照“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以多种形式投资新建、改建和扩建农贸市场。

依法举办的农贸市场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九条：农贸市场经营者能够依法成立或者自主加入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依法设立、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民主管理、行为规范、自律发展。

## 第二章：规划编制和市场开办

第十条：农贸市场专项规划作为商业网点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由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合理布局、便民利民、协调发展的原则，会同规划与建设、国土资源、房产、公安消防、工商行政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原则上每5年修编一次，有特殊状况需修改调整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工商行政管理、规划与建设、公安消防、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卫生、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制定西宁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编制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应当贴合下列规定：

- （一）贴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
- （二）农贸市场的规模、位置应与居住人口、地域范围相适应；
- （三）农贸市场配置应方便群众生活，满足群众需求；
- （四）农贸市场布局应与其他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相适应。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并报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和扩建农贸市场，应当贴合下列规定：

- （一）贴合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和农贸市场建设标准；
- （二）具备与农贸市场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地、设施、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
- （三）具备与农贸市场规模相应的资金；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开办农贸市场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部门办理备案。需要办理建设、用地等其他审批手续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农贸市场的建设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妨碍交通。

新建居住区或旧城改造中配套建设的农贸市场项目应当与主体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农贸市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农贸市场的场地和设施。

第十六条：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市场管理制度，做好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场地租赁和经营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经营者档案，记载经营者基本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设立消费者投诉服务站，落实专人受理消费者投诉，并根据投诉的具体状况，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消费者投诉服务站应当设有经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以下简称合格计量器具）、意见箱和监督电话；

（三）应当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在农贸市场入口处等明显位置设置宣传栏和公示栏，向消费者公示与交易有关的基本事项和重大事项，包括：经营者的证照状况、违法违章记录、市场管理制度（含农副产品准入管理制度）、消费者投诉电话、农副产品的抽检结果、不合格商品退市状况等；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47165111123006115>